

证券代码：831237

证券简称：飞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23。

### 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#### 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4 年 5 月 9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45.02% 股份的股东乐勇、乐国培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，请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#### 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临时议案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### 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乐勇、乐国培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乐勇、乐国培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2024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股东乐勇、乐国培先生提交的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》的提议函

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0日